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宣城市宣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宣城通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度“三公”经费合规性专项审计及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资格协助审查专项审计服务事宜，订立本约定书，以资共同信守。

一、审计范围与内容

（一）2025 年度“三公”经费合规性审计

1. 审计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审计内容：审查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预算编制、执行与决算情况；核查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区相关财经纪律；检查审批流程、票据凭证、报销标准、内控执行是否规范；揭示违规支出、超标准支出、超范围支出等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二）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资格协助审查

1. 审查范围：宣州区 2025 年到目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

2. 审查内容：

①数据采集与清洗：协助提取系统内养老发放数据，并与民政（火化）、公安（户籍注销）、卫健（医学死亡证明）、司法（服刑）等外部数据进行交叉比对，生成疑点清单。

②疑点数据分类排查：对系统自动比对出的“疑点名单”按类型（如：无死亡证明注销、重复领取、服刑期间领取等）进行人工逻辑分析和初步筛查。

③档案抽查与现场核实：根据疑点清单，按比例抽查纸质人事档案；协助局方通过电话核实、函询、或抽取部分高风险对象进行实地上门核查。

④协助追回与台账建立：针对确认为违规发放的，协助建立《违规领取养老保险金追回台账》，梳理证据链，起草追缴通知书或移交稽核部门的建议函。

⑤汇总与汇报：汇总核查结果，出具《养老保险金发放资格审查协助核查工作总结报告》及疑点台账移交清单。

二、审计目标

1. 确认 2025 年度“三公”经费使用合规性，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2. 排查养老保险待遇发放风险，防范基金流失，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3. 完善内控流程，提出审计建议，提升人社部门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水平。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对提供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三公”经费台账、养老保险业务档案、人员信息、资格认证资料等所有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为乙方现场审计提供必要办公条件、数据查询权限及工作协调，指定专人对接；

3. 按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配合乙方完成资料补充、情况说明及整改落实；

4. 不得干预乙方独立审计，不得要求出具不实或不当审计意见。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组建专业审计团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审计准则开展工作；

2. 按时完成审计并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一式3份，含电子版1份）；

3. 对执业中知悉的甲方财务数据、人员信息、业务秘密严格保密；

4. 审计报告仅用于甲方内部管理、整改及上级检查，不对外使用；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四、审计期限

1. 自本约定书签订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计；

2. 现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稿；甲方反馈意见

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3. 因资料不全、甲方配合延迟或重大问题核查，期限可协商顺延。

五、审计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审计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 900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

2. 费用包含审计费、差旅费、耗材费等全部费用，无额外收费；

3. 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结论失真，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泄露秘密或出具不实报告，甲方有权解除约定、拒付费用并追责。

七、其他

1.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事项办结、费用结清、保密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同等效力；

3. 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宣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宣城通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